

高市立嘉興國中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次別：第二次

日期：4/7(二)~4/13(一)

國文領域	簽到	自然領域	簽到
翁珮綺	翁珮綺	朱有瑞	朱有瑞
郭耀宗	郭耀宗	林宗毅	林宗毅
吳芳蘭	吳芳蘭	王寶賢	王寶賢
王昱惟	王昱惟	施宗翰	施宗翰
陳柔均	陳柔均	藝文領域	簽到
鄭智彰	鄭智彰	陳美里	陳美里
英語領域	簽到	陳靜芳	陳靜芳
李鍾宜	李鍾宜	林佳燕	林佳燕
許國興	許國興	林婉婷	
胡毓玲	胡毓玲		
郭妍玲	郭妍玲	健體領域	簽到
邱郁雯	邱郁雯	黃暘谷	黃暘谷
余素娟	余素娟	黃志銘	黃志銘
數學領域	簽到	陳美里	陳美里
陳筱涵	陳筱涵		
李登貴	李登貴	綜合領域	簽到
邱寶福	邱寶福	蘇芸君	蘇芸君
林珮雯	林珮雯	郭妍玲	郭妍玲
高冠涵	高冠涵	王寶賢	王寶賢
郭永欽		林慧玲	林慧玲
社會領域	簽到	李鍾宜	李鍾宜
黃鈺涵	黃鈺涵	邱寶福	
王奕儒	請假		
蔣雅琪	蔣雅琪		
張淑玫	張淑玫		

一、領域別：國文

二、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 13 時 20 分

三、地點：本校教務處

四、主席：郭耀宗

紀錄：翁珮綺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工作報告：

1. 請國文教師加強指導學生作文能力。

七、討論事項：

1. 請根據學生段考成績，針對第一次段考各領域考題作難易度分析，及討論學生成績不佳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

決議：(1)難易度分析：皆難易適中。

(2)學生成績不佳原因：學習動機不夠強烈，態度較為消極。

(3)改進策略：多加鼓勵、督責。

2. 請根據 103 學年度版本(詳如附件)，討論 104 學年度，各領域的教學評量方式與配分比例。

決議：延續原版本。

八、臨時動議：

(一)提升學生作文能力部分，教師於範文教學中會適時融入作文教學，可用各種形式練習寫作。段考作文批閱完畢後，會進行優缺點的講解、賞析。此外，鼓勵學生課餘時間要有課外閱讀的習慣，以擴充寫作素材，培養寫作技巧。

(二)由於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與本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接近，建議第四次模擬考不考作文，將此次作文挪作段考作文，並將段考作文考試時間提前五分鐘考，讓學生熟悉會考作文五十分鐘的時間。

九、散會： 13 時 50 分。

十、會議照片：





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一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 (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 (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 (25%)		
	學習態度成績 (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5%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25%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25%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5%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	
	作業(40%)	平時作業 (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自然	小考成績(40%)	平時考
		作業成績(30%)	平常作業
		學習態度(3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電腦	作業成績(80%)	平常作業
		上課態度(2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二年級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 (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 (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 (25%)	
		學習態度成績 (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5%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25%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25%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5%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
		作業(40%)	平時作業(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自然	小考成績(40%)	平時考
		作業成績(30%)	平常作業
		學習態度(3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電腦	作業成績(80%)	平常作業
		上課態度(2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104 學年度高雄市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一、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
- 二、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 :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
- 三、適用年級：三年級(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為二次)

科目		分配比例	說明
國文		平時小考成績 (40%)	小張考卷、默寫課文等：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
		作業成績 (25%)	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作文 (25%)	
		學習態度成績 (10%)	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之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英語		單字 25%	每課單字小考
		作業 25%	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含習作、筆記及聽力練習)
		學習態度 25%	上課秩序、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
		考試 25%	平時小考(含口說測驗)
數學		平時考試(40%)	平時小考。
		作業(40%)	平時作業 (作業未寫 0 分)
		學習態度(20%)	依學生上課情況、出缺席狀況..等，以 80 分上下加減。
社會		地理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公民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歷史	平時 40% 作業 40% 學習態度 20%
自然	自然	小考成績(40%)	平時考
		作業成績(30%)	平常作業
		學習態度(3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電腦	作業成績(80%)	平常作業
		上課態度(20%)	包括口試；隨堂抽測；筆記；作業；報告…等。
綜合活動		實作(70%)	學習單、各項作品
		上課表現(30%)	上課參與度、秩序、學習態度
藝術與人文		作品成績(50%)	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
		學習態度(50%)	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
健康		認知部分(40%)	上台報告、作業成績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
體育		認知部分(40%)	口試、動作重點考試、操作測驗
		技能部分(40%)	實際操作測驗
		情意部分(20%)	上課表現、學習態度